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13年10月4日暨校教字第1131006035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30101717號函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應設置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學位學程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主任組成。本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及農業部頒訂之各項規定，並具有當年度農業部辦理農業公費專班之報名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四條 本招生之招生名額由農業部及教育部研商，並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招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農業公費專班考試項目應採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家庭訪視或面試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考試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考試項目及筆試各科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並得加重計分。
- 第七條 本招生委員會應於考試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此標準

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其餘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列為備取生。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比序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本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本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經本招生錄取學生，須於入學前與本校簽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受領公費補助契約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九條 考生如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疑義，得依簡章之規定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或本招生其他試務工作仍有異議，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招生事宜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法妥慎為之，各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流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有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一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退學者繳銷其修業證明書；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十二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並得召開本招生委員會議議決。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